南 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南环审函瓯〔2025〕5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建瓯市嘉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嘉林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建瓯市嘉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瓯市嘉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嘉林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嘉林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建瓯市思源路18号（建瓯市城东工业园），项目租赁福建全景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5100m^2，使用板边、木屑等竹（木）屑废弃物作为原材料，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50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3%。

根据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逸散，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高度、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落实防渗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七）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环保工作，建立污染治理运行档案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项目应实行清洁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生产前应函告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瓯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建瓯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